

#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規範

115 年 3 月 10 日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拓展青年創業社會創新能量，充分發揮新竹社會創新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各項設備設施功能並便於管理，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基地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220 號 3 樓(同心樓)，本規範所稱場地，指本基地之進駐空間及公共空間：
  - (一) 進駐空間：獨立工作空間、共享工作空間。
  - (二) 公共空間：展覽活動空間、會議室、培訓互動教室、茶水區。
- 三、本基地之各項場地及設施，以辦理與社會培力及社會創新相關活動為主，但其他單位、民間團體或個人亦得申請借用本基地場地辦理活動。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借用，並依法處理：
  - (一) 借用期間遇政府因公務或公共事業需用者。
  - (二) 違反法令規定。
  - (三) 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四) 違反公共安全或有違反公共安全之虞。
  - (五) 使用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六) 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 五、本基地場地借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借用。
- 六、申請進駐及使用本基地場地，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申請進駐本基地，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繳清費用後始得使用。
  - (二) 申請使用公共空間場地應於使用 10 日前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經本基地營運單位核准且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
- 七、本基地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空間配置如附表二)：
  - (一) 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1. 獨立工作空間：提供進駐者實體進駐，每一獨立空間按評數計價，每坪每月新台幣 1,000 元。
    2. 共同工作空間：提供個人或團隊未滿三人之進駐者實體進駐，每一

人收取每月新臺幣 500 元進駐費用。

3. 虛擬進駐：提供進駐者虛擬進駐，每一進駐者收取每月新臺幣 500 元進駐費用

(二) 公共空間：以時為計算單位，使用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四。

八、下列各機關或團體申請於本基地公共空間場地辦理活動，得免收場地清潔維護費：

(一)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二) 本基地之營運單位。

九、申請使用者繳費後無論使用與否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 3 日前通知本基地營運單位。

(二) 因不可抗力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致無法如期使用。

(三) 教育局辦理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時間有所抵觸之情形。

十、申請使用者如需在本基地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設臨時設施者，應依法申請許可並在本基地營運單位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設，場地使用完畢即回復原狀，並與本基地營運單位人員進行點交。

十一、申請使用者未經本基地營運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設施，使用時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或短少，應予以修復、按市價賠償或購置同一規格型號之產品歸還。

十二、申請使用者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本基地營運單位得限期改善或暫停其借用權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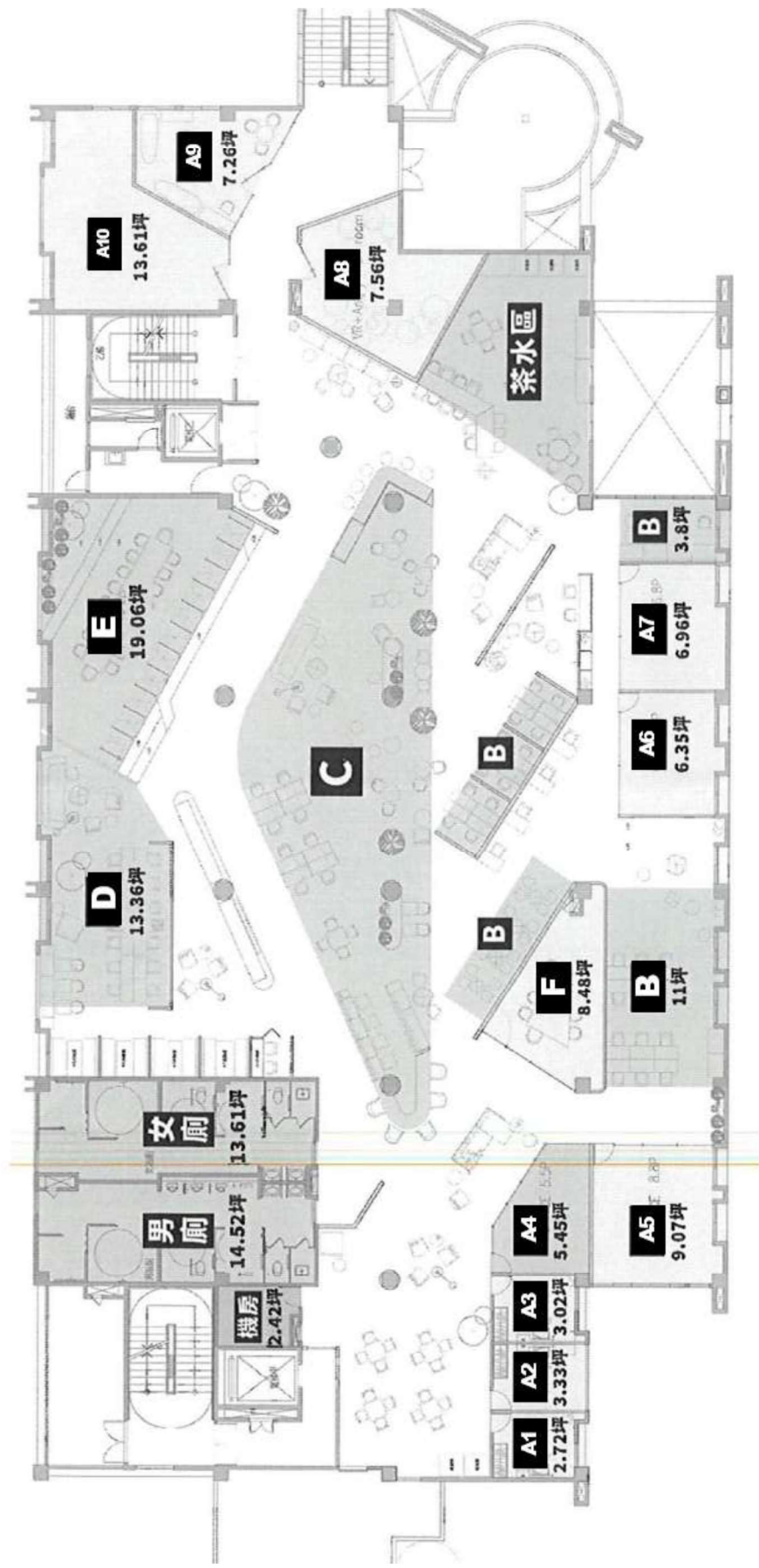
十三、本基地營運單位收取費用後，應開立收據予申請使用者，並依規定全數解繳縣庫。

附表一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公共空間場地借用申請表

填 表 時 間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使用時段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共計_____小時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號碼：	
	e-mail：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E)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活動空間(C)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互動教室(F)		
活動流程（需包含場佈、場復時間，並掌握在借用時段內，不得提早、延後）。			
活動內容(須包含主題、講師、出席貴賓、參加對象及人數)			
<p>茲向新竹社會創新基地申請借用上開場地，願遵守「新竹社會創新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規範」之規定，並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願接受新竹社會創新基地營運單位指示停止使用並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            申請單位(人)：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聯絡人：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以下欄位由新竹社會創新基地營運單位填寫			
是否借用		點交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附表二 空間配置



A1-A10: 獨立工作空間  
B、D: 共享工作空間  
C: 展覽活動空間

E: 培訓互動教室  
F: 會議室

附表三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進駐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進駐型態		場地別		進駐費用
		編號	面積 (坪)	
實體 進駐	獨立工 作空間	A1	2.72	2,720(元/月)
		A2	3.33	3,330(元/月)
		A3	3.02	3,020(元/月)
		A4	5.45	5,450(元/月)
		A5	9.07	9,070(元/月)
		A6	6.35	6,350(元/月)
		A7	6.96	6,960(元/月)
		A8	7.56	7,560(元/月)
		A9	7.26	7,260(元/月)
		A10	13.61	13,610(元/月)
	共享工 作空間	B、D		500(人/元/月)
虛擬進駐		無實體空間		500(元/月)
*若有使用本基地位址做為營業登記用途，進駐者須另行繳交 2,500 元/月。				
備註： 一、各進駐型態相關規定請參閱「新竹社會創新基地 Hsinchu Social Innovation Hub 場地使用管理規範」。 二、各進駐空間僅提供收納櫃，請自備桌椅及個人辦公所需物品。 三、進駐期間使用所屬之空間及公共設施，必須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保持所使用空間及物品完整，維持環境整潔衛生。 四、營業登記之申請，以進駐新竹青年創業基地或新竹社會創新基地之業者為限。				

**附表四 新竹社會創新基地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借用空間	面積(坪)	可容納人數(人)	每小時清潔維護費 (新臺幣：元)	
			進駐者	非進駐者
會議室(E)	19.06	20	300 元	600 元
展覽活動空間(C)	60	100	700 元	1,400 元
培訓互動教室(F)	8.48	10	200 元	400 元

**使用規則：**

- 一、配合基地營運時間，所有場地週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 二、本規範所稱進駐者，係指進駐新竹縣政府轄下新竹青年創業基地及新竹社會創新基地之對象。
- 三、本基地全面禁菸。
- 四、場地借用不提供桌椅及場佈，另請自備筆電、無線麥克風電池、環保杯、垃圾袋等消耗性用品。
- 五、使用人逾時使用場地，依超時時間加收費用，每逾時 1 小時加收 1 小時之費用，逾時未滿 1 小時者，加收每小時二分之一之費用。
- 六、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請於活動後檢附活動照片紀錄(至少6張照片及相關說明)。
  - (二)空間使用後請確實清潔，並將場地復原，請與本基地人員進行點交場地及驗收。
  - (三)空間使用若有動態類型之活動，請盡量不要奔跑、彈跳，以免影響其他團隊。
  - (四)空間借用後若不使用需至少提前三日至櫃台取消，若因天氣等非人為因素例外。
  - (五)空間及相關設備器材(桌椅、麥克風…等)，如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租借人應照買價賠償。
  - (六)空間禁止於牆面黏、釘、掛任何展品及文宣品，嚴禁使用釘槍、泡

棉、雙面膠，傷害壁面或破壞場地原貌，如違反造成任何損壞，租借人應負賠償責任。

(七)如有藝術或宣傳性陳列物或懸掛物須陳列，應經基地事前同意。

(八)活動內容或於本場地播放或使用他人影片、音樂、內容，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公序良俗，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違反租借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九)空間禁止商業行為，租借人不得規劃在場地現金交易行為。

## 七、場地復原

(一)請將場地恢復原狀，並關閉電源、燈光、空調冷氣、門窗，應將設備之插頭拔除。

(二)維護場地清潔，落實垃圾分類，垃圾請自行處理。

(三)場地使用完畢後，請與本基地人員進行點交場地、場復驗收單簽結及提供活動照片作為使用紀錄。

(四)申請使用者如需在本基地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設臨時設施者，應依法申請許可並在本基地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設，場地使用完畢應即回復原狀。

(五)申請使用者未經本基地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設施，使用時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或短少，應予以修復、按市價賠償或購置同一規格型號之產品歸還。